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I) 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II)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

茲提述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 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a)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b)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ii) 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ii) 2019年11月5日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公司董事長邢加興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陸衛明先生、張澤平先生及芮鵬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2人，監事張海雲女士因事未出席會議。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沈佳茗女士及見證律師等列席了本次會議。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7,671,642 股股份（包括 214,789,800 股 H 股股份及 332,881,842 股 A 股股份），該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須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持有合共 187,429,615 股有投票權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4.22 %）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委任代表人數	5
其中：	
A 股股東人數	4
H 股股東人數	1
股東持有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	187,429,615
其中：	
A 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187,079,015
H 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350,600
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	34.22
其中：	
A 股股東持有股份（相對於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34.16
H 股股東持有股份（相對於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0.06

附註：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透過網上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 A 股股東。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東類別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A 股股東	187,078,915	100	0
		99.9999%	0.0001%	0.0000%
	H 股股東	350,600	0	0
		100.0000%	0.0000%	0.0000%
	總計	187,429,515	100	0
		99.9999%	0.0001%	0.0000%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表決票數)		
2.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補選王文克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A 股股東			187,078,915 99.9999%
	H 股股東			350,600 100.0000%
	總計			187,429,515 99.9999%

由於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而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監票及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及網上投票(僅限A股)。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及兩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會議上處理點票事宜。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的張小龍和蔡誠見證了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以及會議召集人的資格均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I)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文克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預算委員會委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自2019年12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王文克先生，45歲，於2015年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行政副總裁，於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8年11月至今擔任庫漢(上海)啤酒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在2015年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8年2月在中信實業銀行(現為中信銀行)威海分行擔任信貸經理。於1998年2月至2002年2月在威海濱田印刷機械有限公司(日資)擔任人力資源部部長和市場部科長等職位。於2002年6月至2015年2月在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總裁、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橡膠事業部總經理及精細化工事業部總經理。王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投資經管本科文憑資格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EMBA學位。

於公告日期，王先生已確認(1)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2)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3)彼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之服務任期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並可按公司章程所載機制重選連任。王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自2019年12月18日起生效。王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有關酬金建議乃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王先生的表現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最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同意。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時會檢討王先生的酬金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19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及于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克先生、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芮鵬先生、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